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8_AF_84_E4_c36_329382.htm 【发布单位】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发布文号】国家
安监局、国家煤监局令第13号 【发布日期】2004-10-20 【生
效日期】2005-0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
法律法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
第13号)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已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王显政 二00四年十月二十日安全
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评价机构
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行为,建立公正、开放、竞争、有序
的安全评价中介服务体系,提高安全评价水平和服务质量,
根据《安全生产法》、《行政许可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
规定。 第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评价人员从事法定安全评
价活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实施
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对安全评
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
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统称资质证书),并在
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安全评价人
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可执业。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
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不得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第四
条 资质证书分为甲、乙两级,并根据安全评价机构的专业特
长、资质条件确定其业务范围。取得甲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
价机构,可以根据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内从

事安全评价活动；取得乙级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可以根据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在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甲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统称国家局）审批、颁发；乙级资质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颁发。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其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矿企业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证书的审批、颁发；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所辖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矿企业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证书的审批、颁发。甲级、乙级安全评价机构从事安全评价的项目或者企业的规模由国家局另行规定。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监察机关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取得资质证书的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甲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有与其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三）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300万元以上；（四）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和质量管理体系；（五）有12名以上取得安全评价人员资格的专职安全评价人员，其中至少有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且从事安全工作3年以上；有与其申报从事安全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基础专业的评价人员；（六）

安全评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通过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并且从事安全工作3年以上；（七）安全评价机构专职技术负责人有安全评价人员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安全评价工作经历、并且从事安全工作5年以上；（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有与其申请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办公设施；（三）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100万元以上；（四）有健全的机构章程、管理制度、工作规则和质量管理体系；（五）有8名以上取得安全评价人员资格的专职安全评价人员，其中至少有2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且从事安全工作2年以上；有与其申报从事安全评价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基础专业的评价人员；（六）安全评价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当通过相关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并且从事安全工作2年以上；（七）安全评价机构专职技术负责人有安全评价人员资格，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安全评价工作经历、并且从事安全工作3年以上；（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甲级资质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将安全评价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材料报国家局；（二）国家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乙级资质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具备资质条件的申请人将安全评价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材料报所在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二）省、自治区

、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并报国家局备案；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参加安全评价人员的资格考试：（一）取得安全工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年以上；其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7年以上；（二）取得安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其他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5年以上；（三）取得安全工程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1年以上；其他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

第十一条 安全评价人员应当公正、公道、正派，熟悉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具有相应的安全评价知识，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安全评价人员考试管理办法由国家局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伪造、转让或出借资质证书。资质证书遗失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申请补发。安全评价机构不得转包安全评价项目。

第十三条 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均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四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资质证书颁发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二）停业、破产或有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三）法定代表人变更的。

第十五条 甲级、乙级资质证书由国家局制定统一式样。

第三章 安全评价机构

第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的规定，遵守执业

准则，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如实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其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承担安全评价项目时，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从事安全评价工作的收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不得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安全评价人员应当每年填写安全评价机构工作业绩记录表和安全评价人员工作业绩记录表，分别报国家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安全评价机构工作业绩记录表和安全评价人员工作业绩记录表是安全评价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审查、颁发资质证书。对已经取得资质（资格）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及其安全评价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资质（资格）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的名单，接受社会监督。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指定生产经营

单位接受特定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实行地区保护，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机构的正常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向安全评价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不得向安全评价机构摊派，不得在安全评价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评价资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责令停止工作，限期补办延期或者变更手续，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补办延期或者变更手续、继续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二）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三）超出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四）评价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五）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六）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资格条件变化，不再具备从业资格的；（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三）泄露被评价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的；（四）违背职业准则，有失公正的。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安全评价机构，指依法从事安全生产评价活动的中介组织。安全评价人员，指依法从事安全生产评价活动的专职人员。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管理的大型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的各行业协会等所属的安全评价机构申请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及申请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的，由国家局直接受理。

第三十四条 外资机构申请安全评价资质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